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 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小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 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以及涉及担保的相关事项审议程 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池业务的被担 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